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发改基函〔2019〕28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称沟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意见的复函

中山市水务局：

来函《关于调整称沟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立项批复的函》（中水函〔2019〕438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沟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的批复中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问题函复如下：

鉴于“称沟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原项目单位（中山市市政维护管理处）在办理立项审批招标核准申请时，“建筑工程”招标估算金额虽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但其选择填报项目“安装工程”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为全部委托公开招标，而设计、监理、其他则为不采用招标方式。因此，请仍按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称沟湾截污闸、顺生酒店截污闸改造项目的批复》（中发

改审批（2018）163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